

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認證報名簡章

【報名資格】

- 以本府各單位承辦景觀綠美化業務、實際從事樹木修剪之園藝景觀相關人員、已取得新北市政府修剪合格證並時效已屆滿者優先錄取
- 每機關/廠商報名人數以 2 人為原則，每梯次 11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【課程資訊】

- 學科課程及考試時間：115 年 09 月 16 日(三)
- 學科課程及考試地點：三民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20-2 號)
- 術科考試時間：術科考試時間：115 年 09 月 17 日 (四)
- 術科考試地點：新北市美術館 (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 300 號)
- 術科集合地點：新美聚所(位於美術館主建物旁)
- 網路學習資源：<https://reurl.cc/ORlbM7>(可掃描下方 QRcode)

【學員自備物品】

- 學科教育訓練暨測驗：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、1 吋大頭照片 2 張(背面需先註明姓名、電話)、藍色或黑色筆、修正液(帶)。
- 術科測驗：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、藍色或黑色筆、修正液(帶)、安全帽、護目鏡、工作服(長袖或短袖加袖套、長褲)、工作反光背心、工作鞋、工作用手套、修枝鋸(鋸刃長度 210~360mm)、剪定鋏(長度 180~200mm)、前述工具套袋組。

【報名資訊】

- 報名時間：115/08/20(四)09:00~115/08/31(一)17:00
- 報名方式
 - (1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bjYQ7>(可掃描下方 QRcode)(開放時間 24H 報名，諮詢電話:0910-718-969 諮詢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AM 9:30-PM 4:00)
 - (2) 傳真：02-29719415(開放時間 24H 報名，諮詢電話:0910-718-969 諮詢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 AM 9:30-PM 4:00)
 - (3) 報名專線：0910-718-969 林小姐 0920-851-000 陳先生
(電話報名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AM 9:30-PM 4:00)
 - (4) 報名除 110 人次正取名額，安排候補 20 人，報名額滿即刻表單關閉。當日 9:30 未報到將視為放棄資格，如候補人員未接電話，將開放現場候補依序遞補。



【報名 QRcode】



【新北樹修認證考試題庫 QRcode】

【景觀樹木修剪認證課程表】

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學科測驗				
DAY1				
時間	分鐘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	科別
08:00-08:40	40	學員報到		
08:40-09:40	60	單元一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/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	許文燦	學科
09:40-09:50	10	課間休息		
09:50-10:50	60	單元二：樹木基礎認識（理論）	陳建璋	學科
10:50-11:00	10	課間休息		
11:00-12:00	60	單元三：修剪目的與原則（理論）	陳建璋	學科
12:00-13:00	60	午餐及休息		
13:00-14:00	60	單元四：修剪類型與時機（理論）	陳建璋	學科
14:00-14:10	10	課間休息		
14:10-15:10	60	學科筆試考試		測驗
15:10-15:20	10	課間休息		
15:20-15:50	30	單元五：修剪工具與安全規範（理論 + 實務）	張柏青	術科
15:50-16:00	10	公告學科測驗合格名單休息時間		測驗
16:00-17:00	60	景觀樹木修剪實務練習	張柏青	術科
17:00		術科實作測驗考試抽籤		
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術科測驗				
DAY2				
時間	分鐘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	科別
08:00-08:30	30	學員報到		
08:30-10:00	120	單元六：實務操作示範與演練（實作）	張柏青	術科
10:00-12:00	90	術科鑑別測驗/術科實作測驗	監評委員	測驗
12:00-13:00	60	中午休息		
13:00-16:00	180	術科鑑別測驗/術科實作測驗	監評委員	測驗
16:00		測驗結束		

術科鑑別 30 分鐘，實作 40 分鐘，依組別分別同時進行。

【學員注意事項】

- (1) 訓練名單公布後，正取/備取者開訓前有來電請假者則依序通知備取者到訓。但未請假無故缺席者於今年其他梯次報名參訓考試時，將無條件列入候補名單之最後序位並以報名先後順序排列。依照請假辦法來電通知者，後續梯次可正常報名。
- (2) 學員報到時，教育訓練暨學科測驗以及術科考試均需核對身分，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供核對學員身分，回訓人員請攜帶原新北修剪合格證以供查驗。
- (3) 學科教育訓練報到截止時間為當日上午 09:15，逾時不得參與學科考試，考試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，學科測驗 60 分鐘，總分 100 分，60 分以上合格者可參加術科考試測驗。
- (4) 請學員依照工作人員安排及指示坐至指定位置應考，座位設備有任何問題請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反應給工作人員，恕不受理測驗結束後之反應。考試過程中切勿互相交談、聊天或討論等進行疑似作弊之行為，禁止使用 3C 產品(術科實作測驗除外)，經工作人員發現，立即取消學員該次應試資格並回報主辦單位。
- (5) 術科考試分成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鑑別測驗(總分 100 分，70 分以上及格)，依工作人員指示於 30 分鐘內填寫完成並交卷，作答時請用黑色或藍色筆。第二部分為術科實作，學員自行備妥應試物品，實作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(總分 100 分，60 分以上及格)。術科考試於各組鑑別測驗開始後截止報到，逾時不得參與術科考試總分。
- (6) 測驗過程中請勿交談或討論，如有疑似作弊之行為，經工作人員發現，立即取消學員該次應試資格並回報主辦單位。
- (7) 術科實作測驗的樹木皆為事先隨機安排，若對該樹木有相關問題或疑義，請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提出反應，並填寫現場反應單，恕不受理測驗結束後之反應或陳情。
- (8) 學科課程訓練及術科實作測驗時，學員可視自身需求錄影，並請學員當日自備錄影器材自行錄影。另術科實作測驗完畢離場時，應將錄影檔上傳至指定網路空間，離場前未完成上傳者則放棄自行蒐證之權益。
- (9) 本認證考試試題不提供外語版本，如中文閱讀能力有困難者，請於報名時於備註欄位註記需求。
- (10) 報名時請謹慎填寫學員個人資料，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將不予受理申請學員替換之情事。
- (11) 經考訓合格領有本市修剪合格證照者，倘有違反本市樹保條例，將視違規情節予以違規記點，或撤照且 1 年內不得參加本市景觀樹木修剪認證考試。